

附件--申請理由

申請地點位於 DD76 LOT1472，面積約 75 平方米，由申請人提出作臨時光儲充電站連 3 個充電停車位用途（為期 4 年）。申請地點位於打鼓嶺及坪輦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 S/NE-TLK/14 的「露天貯物」地帶內。申請地點涉及私人土地，不涉及政府土地。地盤面積約 75 平方米，地勢平坦。

申請地點擬設置 2 個光儲充充電站，每個充電站配備太陽能光伏發電系統、儲能裝置及充電設施，並對應提供 3 個充電停車位。充電站及相關設施均為臨時構築物，不涉及永久建築。場地布置將確保車輛進出順暢，預留足夠回轉空間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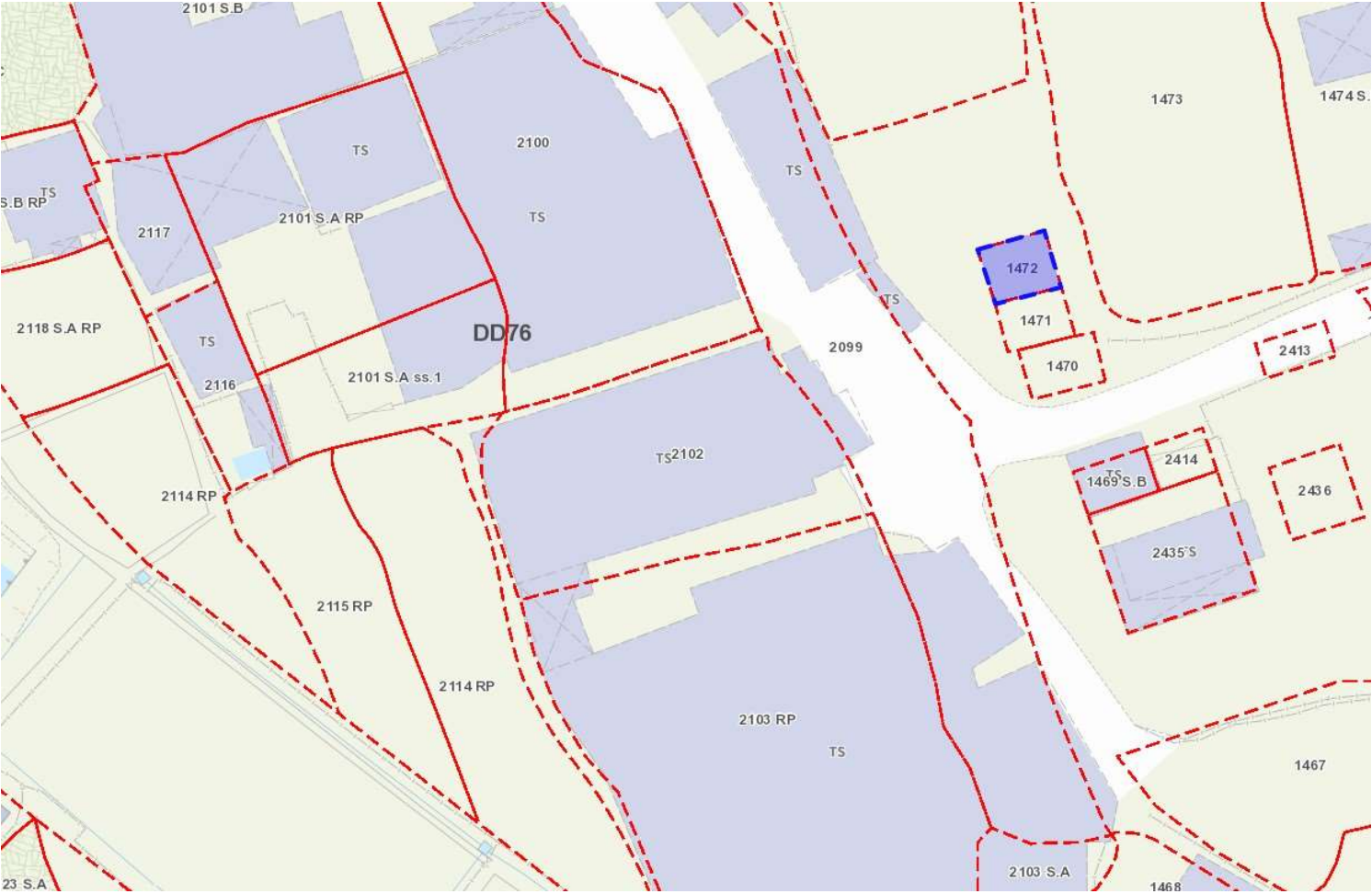
在管理方面，申請地點擬開放時間為每日 24 小時，全年無休。場地共設 3 個充電停車位，每個車位面積約 5 米×2.5 米，配備 2 套充電裝置。充電站采用光儲充一體化設計，利用太陽能發電並儲存電能，減少對電網的依賴，符合環保節能原則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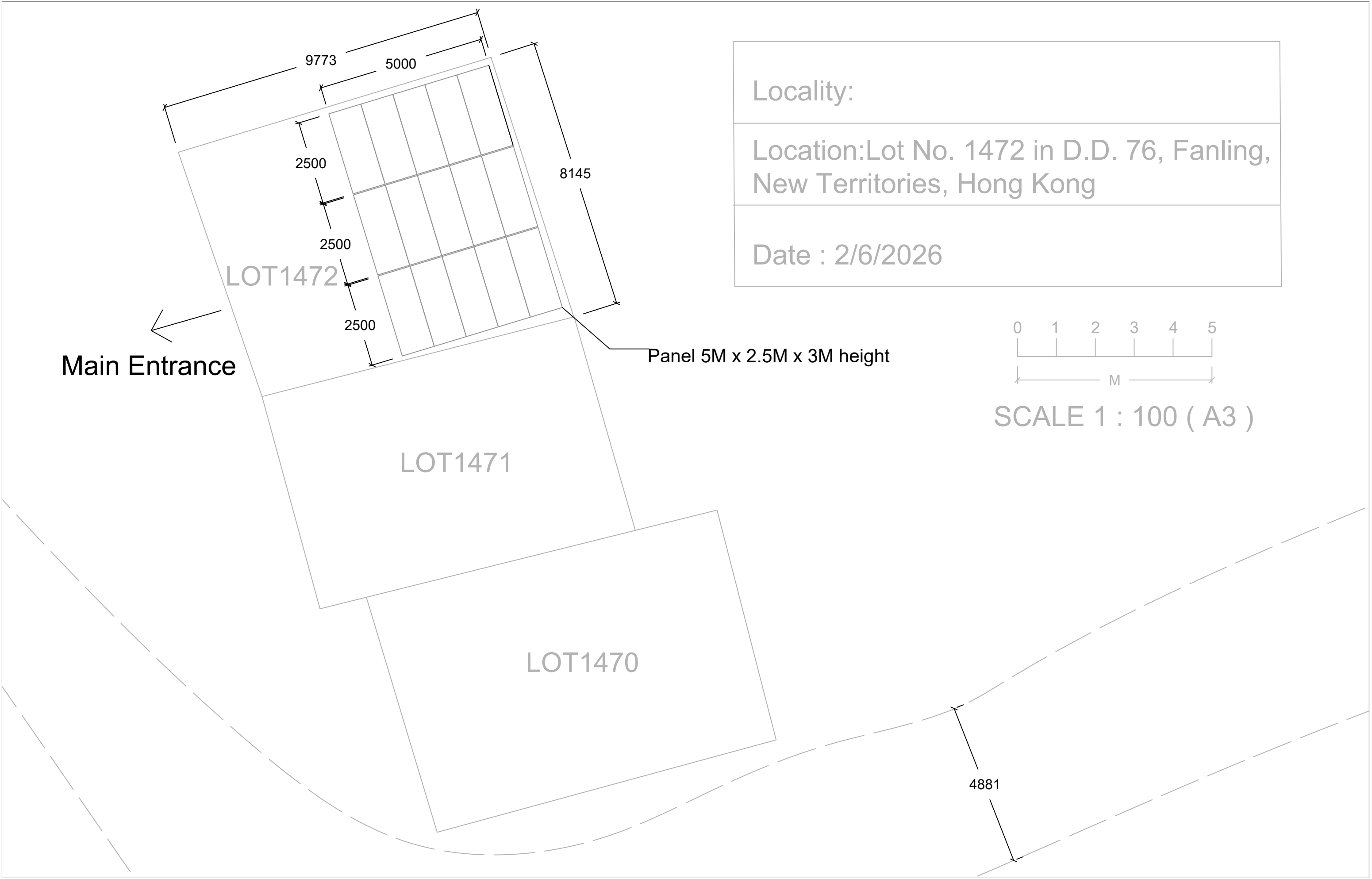
申請人承諾，場地內不會存放易燃物品，不進行維修、噴油、清洗、拆卸或汽車清潔等可能造成汙染的工作。不會排放有害廢物或汙染物，不會產生氣味，對周邊生態及環境不會帶來不良影響。場地將委托專業管理公司負責日常運作及清潔，定期收集垃圾及噴灑防蚊藥水，確保環境衛生。

申請地點發展性質、形式及布局與周邊環境協調，不會影響附近環境風貌。臨時充電站用途可緩解區內電動車輛充電設施不足的問題，同時善用閑置土地，避免土地荒廢或被非法傾倒泥頭及廢物，減少細菌及蚊蟲滋生。居民亦樂見管理完善且安全的充電設施出現。

此申請屬過渡性質，申請人無意永久作此用途。如政府未來有需要收回土地作規劃發展，擬議發展將隨之終止。申請人承諾以友善態度與政府部門溝通，遵守城規會加入的任何附帶條件或指引條款，盡量減少對環境的潛在影響。敬希城規會批准本申請。

場地位置圖





擬議發展的合成照片

